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TOP BIO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8)

進一步延遲完成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規定就本公司之披露責任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公告該協議之訂約各方將收購事項進一步押後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刊發內容有關收購Skyflying Da Zhong Hua Cigarette Limited 18%股權之公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有關(其中包括)完成收購事項之重大延遲之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及(i)本公司尚未支付第二期款項10,600,000港元之現金部份5,600,000港元；及(ii)本公司尚未決定是否以現金或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17,143,000股新股份，支付第二期款項之餘額5,000,000港元。

收購事項原協定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但其後押後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然而，由於本公司尚未決定是否發行新股份作為部份第二期款項，故本公司與賣方協定將收購事項進一步押後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

* 僅供識別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進一步押後完成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重大延遲。本公司將於有需要之情況下盡快另行公佈收購事項條款之任何重大變更，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韓慶雲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韓慶雲；聯席主席韓曉躍博士；執行董事張河先生、陳恒龍先生、徐念椿先生、郭燕妮女士及龍明飛先生；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靜華女士、張文先生及李新中先生。